

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神木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神木市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格评估服务合同包 1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榆林市中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761.4533万元,资产总额为487.233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榆林市中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7 月 12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